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1) 更換核數師；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開元信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開元信德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開元信德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PRIVATCO CPA LIMITED（「PRIVATCO」）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PRIVATCO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PRIVATCO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PRIVATCO的核數方案；(ii) PRIVATCO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 其資源及能力；及(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總結認為PRIVATCO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保持審核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開元信德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PRIVATCO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樂可慰先生（「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樂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8年的經驗。彼於企業及投資銀行業界歷任多個管理職位（主要在大灣區），曾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比富通銀行（香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職務包括制定客戶組合的信貸程序及管理政策。彼曾指導及協助團隊進行企業銀行方面的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分析及營運事務。

樂先生現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及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樂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此外，樂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樂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樂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本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之規定。

樂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樂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潭影女士及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